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信职院〔2024〕102号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培训管理规定》经 2024 年第 28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培训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，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充分发挥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宣教作用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、安全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，切实保障好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有效预防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依据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内进行学习、工作、参观、交流等活动的所有人员。

第三条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的职责分工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实验（训）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监督指导以及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知识确认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；

（二）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安全部、学生资助中心）负责实验（训）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监督指导；

（三）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（科研处）负责对相应实验（训）室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业务风险教育培训进行监督指导；

（四）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参与教职工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工作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安全部、学生资助

中心)应参与学生实验(训)室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工作;

(五)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(训)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、管理与落实,包括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的组织、安全培训制度落实、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。

第四条 实验(训)室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

(一)国家、部委、地方颁布的与实验(训)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;

(二)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(训)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;

(三)实验(训)室人员岗位职责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;

(四)涉及剧毒、麻醉、易燃易爆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,特种设备,放射源(装置),以及水电、病原生物、实验动物等方面的实验(训)室安全知识;

(五)逃生自救与应急救援等知识;

(六)其它安全相关知识。

第五条 实验(训)室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方式,可为自学、讲座、必修课、选修课、考试、竞赛、实景或模拟训练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、逃生自救与救援演练等,也可通过书籍、网络、自媒体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,抓住新教工入职、新生入学、学生进入实验(训)室等关键时机,积极开展实验(训)室安全教育培

训，同时要根据学科特点开展针对性强的专业安全教育培训。鼓励支持各教学科研等二级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实验类别开设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必修或选修课程、组织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考试或竞赛、定期组织具有学科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等。

第七条 所有教职工、学生及校外人员，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前须认真学习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操作规程，签订“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承诺书”，且参加实验（训）室培训教育培训以及相关单位与实验（训）室要求的培训考试，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工作或学习。

第八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）的人员须参加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九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生物实验（训）室的人员须通过生物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知识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十条 所有使用高温、高压、起重、焊接、机械加工、特种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人员须参加特种设备专业知识培训，培训合格后上岗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定执行。